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020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标准战略，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制定、修订及发布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为规范标准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注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学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推荐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天然气水合物、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技术、储能。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可再生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学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四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 学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旨在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三) 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广泛参与、公平、开放、透明；

(六) 相关方协商一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六条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学会理事长担任主任，学会有关领导及聘请领域内熟悉标准工作的专家出任委员，任期三年。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制定和修订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三)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报批审定；

(四) 负责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五) 接受国家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和学会理事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建立，专委会主任委员担任专家组组长，同时聘请本领域内的行业专家出任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成员，任期三年。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本专业内梳理细分领域，研究制定本专业的团体标准体系；

(二) 在本专业内征集或组织推荐团体标准提案；

(三) 对本专业的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初审；

- (四) 指导、参与团体标准的起草和征求意见；
- (五) 对本专业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 (六) 对本专业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 (七) 为完善学会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专家要求具有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了解国内外专业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热心学会标准化工作，同时有能力参加相关工作。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成员信息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具体格式见附件1《专家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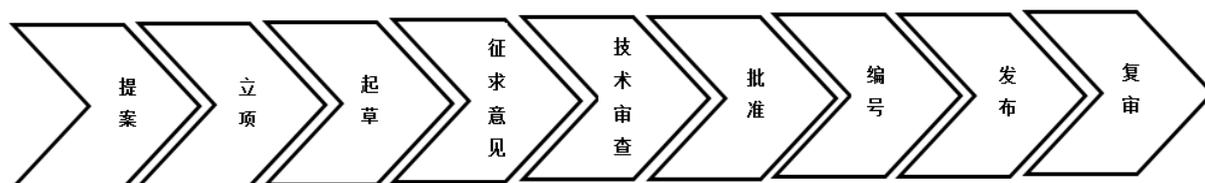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主要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建档、信息公布，组织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及落实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专委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标准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及要求

#### 第十条 制（修）订程序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第十一条 提案

由 1 家单位牵头发起,经其他 2 家或 2 家以上对该标准内容熟悉的单位参与,由标准牵头发起单位向学会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学会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是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

## 第十二条 立项

由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对提交的建议书内容,标准的非重复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已有工作基础等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议书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出具立项初审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 3《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初审意见》。

项目建议书、立项初审意见(需经专委会主任、专家组组长签字)等有关申请材料,以及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程序文件、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纪要等由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将项目建议书、立项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整理后,提交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必要时可召开专家评审会。经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向该项标准的相关专委会和牵头发起单位下达立项批复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4《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程序文件、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纪要等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

(一) 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后，在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组织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和专委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参与下，由标准牵头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具体承担该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起草组应根据标准所涉及的范围，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且起草组成员应掌握标准内容相关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从事标准内容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现仍从事与标准内容相关专业工作，自愿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同时有能力全程参加相关工作。

起草组成员中的专家信息提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具体格式见附件1《专家信息表》。

(二)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格式见附件5）和《学会标准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对比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对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有的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学会团体标准不予另行规定。

学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7《学会团体标准封面与字号字体》。

(三) 阶段成果要求

由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名称>（征求意见稿）》、《<标准名称>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提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标准起草组应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审议的程序文件、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提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一）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定向征求意见将通过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召开会议，或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

（二）征求意见汇总及讨论

在征求意见期满后，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收集与整理，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8《学会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随后起草组应召开征求意见讨论会，针对各条意见进行讨论，并确定各条意见是否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处理结果。同时给出发出征求意见函的份数、收回征求意见表的份数，整理出返回意见的条数。

（三）标准送审材料编写

根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由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名称>（送审稿）》、《<标准名称>编制说明（送审稿）》编写，相关材料提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标准起草组应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审议

的程序文件、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提交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

### （一）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提交标准技术审查会组织方案，经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召开技术审查会议。会议应邀请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本专业委员及专业技术专家参会。原则上标准审查应当协商一致，或不少于 3/4 的与会委员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本标准起草组人员及起草单位人员不参加技术审查投票表决。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后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签署标准报批函（附件 9）。

### （二）标准报批材料编写

通过标准技术审查会后，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 9《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由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会同标准起草组共同完成形成《<标准名称>（报批稿）》、《<标准名称>编制说明（报批稿）》、《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会议应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审议的程序文件、会议记录、签到表、评审投票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10《学会团体标准评审投票表》）、会议纪要（具体格式见附件 11《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等，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

## 第十六条 批准

### （一）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会议进行审定，可根据待审定标准的情况邀请本专业专家参与评审。不少于 1/2 的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到会，不少于 2/3 的与会专家同意方为审定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整理材料，报学会理事长工作会批准通过后，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以学会文件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12《学会团体标准公告》）予以发布。

## （二）报批材料要求

### 1) 提请征求意见材料包括：

- ✧ 《<标准名称>（征求意见稿）》
- ✧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 《<标准名称>（征求意见函）》
- ✧ 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等

### 2) 提请技术审查材料包括：

- ✧ 《<标准名称>（送审稿）》
- ✧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送审稿）》
- ✧ 《<标准名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其他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等

### 3) 提请批准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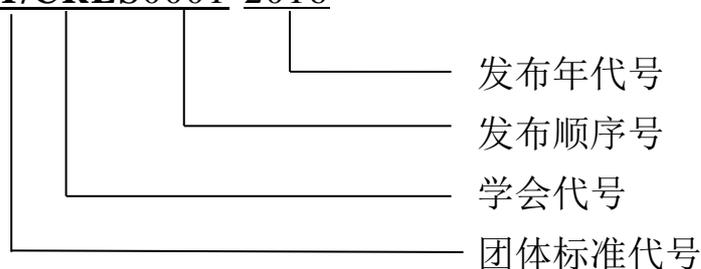
- ✧ 《<标准名称>（报批稿）》
- ✧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报批稿）》
- ✧ 学会标准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对比（附件 6）
- ✧ 国际标准原文及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 ✧ 《<标准名称>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8）

- ◇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技术审查意见)》（附件 9）
- ◇ 《学会团体标准评审投票表》（附件 10）
- ◇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11）
- ◇ 其他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等

## 第十七条 编号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RES**）、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示例：**T/CRES0001-2016**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CRESX X X X -X X X X /ISOX X X X :X X X X**

## 第十八条 发布

学会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及时将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开发布。

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 第十九条 复审

（一）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专委会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包括专业及相关领域，以及检验、标准化、运营管理等方面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标准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 标准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包括复审工作情况简述，复审程序描述、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复审报告及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等提交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资料要求：

- 1、复审情况报告（附件 13）
- 2、其他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等

经过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复审结论，经学会理事长工作会批准通过后，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 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 3 种：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起草单位自筹解决。为做好学会团体标准的各项工作，整体提升工作管理水平，保证编制质量，学会将对立项的标准适当收取管理费用。

###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

标准起草组成立时应就经费来源、筹集方式、用途、标准经费管理单位和管理办法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文件。标准经费应纳入标准经

费管理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版权。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学会颁发荣誉证书且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专利。学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及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

学会团体标准的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时，学会及标准起草单位和个人没有义务去识别标准内容是否涉嫌侵权。在团体标准公示阶段如未收到相关投诉，则视为该标准不涉嫌侵犯专利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申请及有关文稿材料，达成一致性意见的必要文件等，统一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存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12 月起实施，2020 年 1 月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修订，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专家信息表

专委会名称						
专家组任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	电子信箱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						

## 附件 2: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中文名称	(不宜使用英文缩略词)			
建议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中文名称				
国际标准英文名称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牵头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2 家以上联合提出单位)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手 机			E-mail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手 机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 2、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 3、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牵头起草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4: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有关专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专业初审和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讨论审议,批准《〈标准名称〉》、……《〈标准名称〉》XX项团体标准立项(详见附件)。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单位会同学会相关专业委员,尽快组建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经费预算,启动标准的起草编制等工作,严把标准质量关,确保高质按期完成制定任务。同时欢迎与本批标准有关的高校院所、企业、标准使用单位等加入本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者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附件: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XX年XX月)

予以公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20xx年xx月xx日

## 附件 5: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1、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等;
- 2、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1) 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
    - (1) 产品标准
      - ① 产品主要品种、产量及生产厂家;
      - ② 产品主要用途及质量情况。
    - (2) 方法标准  
试验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 2)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1) 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
    - (2)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3、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标准程度及理由,我国标准同被采用标准、和/或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等。
- 4、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性能指标、型号、各种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确定的论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 5、主要试验(或验证)结果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 6、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7、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标准水平建议,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 10、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 11、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1)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 2) 专利处置情况; 3)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 12、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编制说明书中的有关附件是编制说明的必要补充,附件一般包括:

  -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 4) 试生产验证报告;
  -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 附件 6: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水平对比情况

学会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标准专业范围				
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国际（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采用	
	采用的理由			
自主创新点描述				
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分析评价 (差距较大、接近、达到、超过)				
项目	中再学团体标准	国家标准	国际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要求				
实验方法				
检验规则				

附件 7.1：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封面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T/CRES**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标准

T/CRES000X-20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发布

## 附件 7.2：学会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01	封面	左上第一、二行	ICS 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五号黑体
02		左上第三行	备案号	五号黑体
03		右上第一行	学会团标的标识 (T/CRES)	专用美术字体
04		右上第二行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05		右上第三行	代替标准的编号	五号宋体
06		第一行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标准	一号黑体
08		第二行	标准名称	小一号黑体
09		第三行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四号黑体
10		第四行	与国标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四号宋体
11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12		倒数第一行	标准发布单位/联合发布单位	二号黑体
13		右下	发布	四号黑体
14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15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6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7			前言内容 (文字内容模板见后)	五号宋体
18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9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20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标准名称	三号黑体
21	各页		章、条的编号和标题	五号黑体
22			标准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23			标明注的“注”、“注×”	小五号黑体
24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	小五号黑体
25			条文的示例	小五号宋体
26			注、图注、表注 (表格内)	小五号宋体
27			脚注、脚注编号、图的脚注、表的脚注	小五号宋体
28			图的编号、图题；表的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29			续图、续表的“(续)”	五号宋体
30			图、表右上方关于的单位的陈述	小五号宋体
31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32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33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34		第二行	(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	五号黑体
35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36			附录内容 标号参考格式：附录 A；(表) A. 1；	五号宋体
37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38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39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40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41	封底	右上角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42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43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 a. 以表的形式编写的术语标准，表中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 b. 术语标准索引内容的字体应符合 GB/T 20001.1 的规定。
- c. 前言文字内容模板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XX，XX，XX 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T/CRES) 归口及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附件 8.1: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邮箱:

电话/邮箱: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邮箱:

邮编:

附件 8.2: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邮箱:

电话/邮箱:

填写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及简要理由

备注:

- (1) 发送单位数: 个
- (2) 收到标准文本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 (3) 收到标准文本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9: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技术审查意见）

标准题目	(中文)		
	(英文)		
牵头负责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位	
邮箱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位	
邮箱		电话	
参编单位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			
到会专家: (附签到表)	人	赞成: 人	反对: 人 弃权: 人
<p>主要意见:</p> <p>我专委会已组织完成《标准名称》制（修）订工作，现提请学会及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并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主任（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 11: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参加会议人数,其中审查组人数、起草组代表人数,会议主持人,审查组组长);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审查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制定标准背景、标准起草过程和标准研究等主要内容的说明,并进行了质询。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审查组本着科学求实、认真负责的原则,对标准送审稿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讨论和逐章、逐条的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以及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附件 8);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标准制定的意义、水平、该标准送审稿起草程序完善,符合标准的编写要求;送审材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
6. 标准技术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结果;审查组一致通过标准的技术审查。建议起草单位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报学会作为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12: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xx 年 第 xx 号 (总第 xxx 号)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批准发布 x 项团体标准, 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标准名称)》 T/CRESXXXX-XXXX

.....

以上标准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予以公告。

附件: 《(标准名称和编号)》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3: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会议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负责人	
函审复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情况	会议复审（函审）人数：共 人		
	赞成：共 人 赞成，有建议：共 人		
复审结论			
	请在下列选择项中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负责人：（签字）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主任（专家组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